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分別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及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以及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特定服務以及採購和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就其項下存款服務單獨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有關存款服務（單獨而言）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ii) 就其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單獨而言，由於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單獨而言）之交易（包括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與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服務提供的方式類似，且兩者的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在合併計算後均高於5%，故有關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在合併基礎上）之交易（包括其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有關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在合併基礎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外，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4日（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需求估計** : 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就通過招標確定由山東高速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服務的項目，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確定。
-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 定價政策**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費用，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費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服務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服務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服務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3年            |
|--------|------------------|--------------------|--------------------|
|        | 2021年<br>(附註1)   | 2022年              | 10月31日<br>止十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過往年度上限 | 100,000<br>(附註2) | 1,700,000<br>(附註2) | 2,400,000<br>(附註2) |
| 歷史交易金額 | 36,385           | 371,890            | 760,293            |

附註：

1. 自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進度及預期本公司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確認。及後，隨著改擴建項目開展主體工程，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進行改擴建主體工程的進度、改擴建項目下主體工程標段的中標情況及預期本公司因此而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會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即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於2022年8月19日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確認。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度上限 | 2,600,000   | 600,000 | 100,000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例如(a)作為本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分，考慮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技術狀況，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維修工程；及(b)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信息系統建設、維護、升級改造；及
- (iii) 為配合濟菏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的相關工程，本公司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當上述(ii)至(iii)因素的有關項目符合《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項下所須招標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有關合同的代價乃根據中標人的投標報價釐定。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投標及中標有關項目，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因素(ii)及(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 日常經營所需服務    | 82,417           | 69,798         | 59,333         |
| 改擴建項目相關所需服務 | 2,374,844        | 503,302        | 40,353         |
| <b>總計</b>   | <b>2,457,260</b> | <b>573,100</b> | <b>99,685</b>  |

### 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
-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
- (iii) 本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 (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
-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建先生，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現時及日後將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存款類型；
  - (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等；及
  - (iii)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即山東高速集團同意作為主辦企業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用於辦理外債和境外放款、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跨境匯款相關事宜。

在符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應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支付方式**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公司簽訂單獨及個別合同。服務範圍、金額、結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的具體條款，應於個別簽訂的合同或招標文件的合同條款中載明。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定價政策** :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齊魯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及

(ii) 其他金融服務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a)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b)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c) 不得高於向山東高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並不收取服務費用。

## 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3年        |
|--------------------------|----------------|-----------|----------------|
|                          | 2021年<br>(附註1) | 2022年     | 10月31日<br>止十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存款服務</b>              |                |           |                |
|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br>(包括應計利息) | 5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br>(包括應計利息)   | 30,000         | 560,250   | 2,642          |
| <b>其他金融服務</b>            |                |           |                |
| 過往年度上限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歷史交易金額                   | 0              | 0         | 0.2            |
| <b>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b>      |                |           |                |
| 過往每日資金餘額上限               | —              | —         | 140,000        |
| 歷史每日資金餘額                 | —              | —         | 0              |
|                          |                |           | (附註2)          |

附註：

1. 自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2. 於歷史期間之跨境資金於當日完成調撥，因此歷史每日資金餘額為零。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存款服務</b>         |             |           |           |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b>其他金融服務</b>       |             |           |           |
| 年度上限                | 5,000       | 5,000     | 5,000     |
| <b>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b> |             |           |           |
| 每日資金餘額上限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人民幣5.46億元；
- (ii)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產生的現金；
- (iii)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
- (iv) 基於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預計存放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將相應增加。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根據商業銀行匯票的估計手續費費率約0.05%計算得出的估計開票手續費約為人民幣50萬元；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參考威海市商業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手續費費率介乎0.05%至10%計算得出本集團參照其未來發展計劃預估之代理及服務手續費、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手續費約人民幣450萬元；
- (iii) 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基於本公司未來三年發展目標，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及
- (iv) 因改擴建需求而開具相關大額商業承兌匯票，雖然目前暫時未發生服務費用，但後期由於工程需要將可能有票據服務產生相關需求。

*就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專用賬戶中的每日資金餘額)*

- (i) 本公司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工業產品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當中涉及跨境資金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齊魯高速香港已發生的貿易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400萬元及人民幣19,433萬元；及
- (ii) 經考慮歷史工業產品及金屬材料貿易採購量及2024年至2026年年度的業務規劃，預期該等業務量的增長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採購而涉及的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服務的需求。

### **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獲授權可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的採購貿易業務。本集團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相關業務，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本次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可利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iii) 有助於節省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及
- (iv)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標準化，其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

### *就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

- (i) 提高跨境資金流動效率：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便於本集團進行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採購。本公司能依託山東高速集團現有的跨境資金安排，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通過山東高速集團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靈活安排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縮短資金的跨境周轉流程，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山東高速集團與本集團在建築及金屬材料的採購及銷售等已建立業務關係。山東高速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
- (iii)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山東高速集團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等合作。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
- (iv) 良好的商業條款：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山東高速集團並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跨境資金管理服務費，本集團能受惠於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安排，節省財務成本；及

- (v) 本集團可以利用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積極對接境外市場、開拓境外業務，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優勢，推動本集團拓展大交通領域產業鏈和價值鏈，落實本集團「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的新發展戰略，推動產融結合、效益增加。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健先生；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但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和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分包、諮詢服務、租賃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安裝服務、貿易服務、代建服務、貨物進出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服務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進行的所有服務。

- 交易原則** : 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項目而言，在與第三方的服務條件相同或遜於本集團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本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的所有服務項目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山東高速提供的服務條件不得遜於其提供給第三方的服務條件。
- 需求估計** : 除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現行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協議雙方應於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與現行會計年度的大致相同，則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如需）。
- 定價政策** : 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項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採購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為：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附註1) | 截至2023年<br>10月31日<br>止十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b>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b> |                                   |                           |
| 過往年度上限            | 10,000                            | 40,000                    |
| 歷史交易金額            | 2,206                             | 666                       |

附註：

1. 自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b> |             |         |         |
| 年度上限                       | 65,000      | 120,000 | 140,000 |

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建築業務分部的現時運營規模及擴張計劃，包括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提高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的周邊服務提供，增加本集團人力及資源投入以提供多樣化服務及提高服務質量的計劃；

- (i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對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服務提供的預期需求，尤其計及下列各項：
- (a)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2023-2035)》規劃，山東省在規劃期間要適度超前謀劃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提升綜合交通運輸整體效率。全省綜合立體交通網實體線網佈局總規模達到5.06萬公里以上，其中幹線公路網35,0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15,000公里以上(含研究線位約3,000公里)，普通國省道20,000公里以上；建成能力充分、覆蓋廣泛、結構合理、便捷順暢、銜接高效、綠色集約、智能先進、安全可靠的現代化高質量綜合立體交通網；
  - (b)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以及提供高速公路及城鄉公路建設服務、工程支持的主要國有企業，預期其將成為牽頭實施上述規劃項下交通升級改造計劃的實體之一；
  - (c) 根據山東高速集團的行業地位及卓越的能力，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預期將成為，及／或於招標中勝出成為上述規劃項下擬進行的多個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計劃的建設單位；及
  - (d)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是一家以公路及橋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和公路養護為主建設企業，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攬一級標準以下公路、單跨150米以下橋樑、1,000米以下隧道、涵洞、公路養護等工程施工項目。本集團可以為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勞務分包、安裝服務、代建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園林綠化服務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服務。經參考上述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項目計劃，本集團預期大部分建設工作將於2023年開始並於2035年結束，其將促使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對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呈現較大增幅，從而導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應持續大幅增加；
- (iii) 本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相關的人力資源投入的成本；及
- (iv) 鑒於服務需求方可能於協議項下主體內容的後續招標中取得多次成功，及由於政府不時出台有關道路運輸相關設施建設的政策及指引獲得更多的業務機遇，已就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提供交易金額預留一定緩沖。

## 訂立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相關的勞務分包、倉儲物流服務、代建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等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經過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提供周邊高速公路建設及運營服務以及工業及建築材料加工方面發展專業知識。參照上述經營規模以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高速公路建設、運營及管理方面的主導作用，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承接的項目而言，尤其是考慮到山東省根據相關規劃增加的道路運輸相關項目數量，簽訂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的目標客戶群，從而對其服務取得穩定需求；及
- (iii)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工程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強其服務／產品供應及業務規模，同時確保所需材料的穩定及優質供應，使得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健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 交易原則：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本集團應優先採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本集團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 需求估計：除公開招標外，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建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定價政策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為：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附註1) | 截至2023年<br>10月31日<br>止十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         |           |
|--------|---------|-----------|
| 過往年度上限 | 150,000 | 1,100,000 |
| 歷史交易金額 | 7,956   | 376,316   |

附註：

1. 自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b> |             |        |        |
| 年度上限                       | 650,000     | 55,000 | 55,000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協議期間內的預期需求，因為需採購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土工材及建築材料以支持濟菏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尤其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改擴建工程項目進展而產生的材料採購）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以及為本集團的加工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其不斷擴大的工業產品銷售業務分部項下的相應銷售需求；
- (iii) 主要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趨勢及該等價格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上漲，經計及根據本集團市場調查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的報價、公共渠道的數據及與市場參與者討論及訪談獲得的該等資料而得知的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就框架協議項下若干貨物收取的費用；
- (iv) 本集團就協議項下的貨物採購而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原材料價格、採購及安裝相應設備成本上漲以及為促進相關業務的擴張而需要額外投入的人力及資源可能；及
- (v) 鑒於貨物採購方可能於協議項下主體內容的後續招標中取得多次成功，及由於政府不時出台有關道路運輸相關設施建設的政策及指引獲得更多的業務機遇，已就協議項下的預期貨物採購交易金額預留一定緩沖。

## 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鑒於本集團已承接可擴展的改擴建項目，該項目亦為《規劃》全面升級道路網絡及公眾出行體驗的重點項目，預計進行有關改擴建工程將需要大量不同的道路鋪設、施工及建築材料以及設備。同時，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的知名國有企業，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憑藉其在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項目的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經營規模，本集團作為改擴建項目負責人，必須保障該等產品（即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體內容）的穩定供應，以確保在協議期限內順利實施改擴建項目；
- (iii) 此外，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施工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施工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資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科技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資料通常根據工程進度根據需要訂購。根據協議進行的貨物採購使各種建築材料能夠穩定使用，以支持改擴建項目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項下的施工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以合理價格及時得到原材料，按項目進度使用及按施工單位的需求向其銷售該等貨物，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i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合理採購實現建築材料及設備於改擴建及其他施工工程的使用及售予相關施工單位，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健先生，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23年11月23日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及<br>(ii) 山東高速集團  |
| 期限   | :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 主體內容 | : | 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包括但<br>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br>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植物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br>營範圍允許其銷售的貨物。 |

- 交易原則** : 就本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採購本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 本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 需求估計** : 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協議的，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 定價政策**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採購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為：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附註1) | 截至2023年<br>10月31日<br>止十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b>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b> |                                   |                           |
| 過往年度上限            | 300,000                           | 1,000,000                 |
| 歷史交易金額            | 99,957                            | 547,639                   |

附註：

1. 自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b> |             |         |         |
| 年度上限                       | 700,000     | 150,000 | 180,000 |

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企業中標本集團工程項目在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工程施工對道路鋪設材料、建築材料、施工設備及配件以及植保材料的預期需求。尤其是，部分貨物是銷售予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作為改擴建項目的施工單位。由於有關貨物將用於改擴建項目的實際工程施工上，其對貨物的需求是因應項目進度而提出的。本集團預期大部分建設工作將於2025年結束，故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其餘各年較高；
- (iii) 主要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趨勢及該等價格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上漲，經計及根據本集團市場調查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的報價、公共渠道的數據及與市場參與者討論及訪談獲得的該等資料而得知的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就框架協議項下若干貨物收取的費用；
- (iv) 本集團就協議項下的貨物銷售而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原材料價格、銷售及安裝相應設備成本上漲以及為促進該等業務的擴張而需要額外投入的人力及資源可能；及
- (v) 鑒於貨物需求方（即施工單位）可能於協議項下主體內容的後續招標中取得多次成功，及由於政府不時出台有關道路運輸相關設施建設的政策及指引獲得更多的業務機遇，已就協議項下的預期貨物銷售提供預留一定緩沖。

## 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及銷售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考慮到改擴建工程的技術要求及複雜難度，本公司作為改擴建項目負責人，將有特定的規範（包括建築工程的規範以及該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供施工單位就改擴建工程施工的若干部分遵循及採用。因此，與其他一般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無異，項目負責人對項目運營具有總體控制權，將能夠更好地協調項目工程的建築材料的有效使用，同時經考慮不同路段的項目進度，將安排建築材料及相關貨物及設備的主要採購；並且按照市場化經營方式，該等貨物由本集團以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售予施工單位；
- (iii) 此外，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施工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施工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資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科技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資料通常根據工程進度根據需要訂購。根據協議進行的貨物銷售使各種建築材料能夠穩定使用，以支持改擴建項目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以及滿足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作為施工單位時開展工程施工的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資料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 (i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加道路工程項目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擴大其業務規模，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健先生，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及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以確保相關費用及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iv) 本集團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按年檢討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就進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本集團同時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存款服務

- (i) 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a) 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種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b) 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當時公佈的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c) 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同等條件下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向山東高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及其他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 (i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其他金融服務

- (i) 本集團將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向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查詢其服務費率水平；
- (ii) 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及服務費率等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最符合成本效益。

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设、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及(ii)非執行董事康建先生為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及康先生於各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就其項下存款服務單獨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有關存款服務(單獨而言)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ii) 就其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單獨而言，由於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單獨而言）之交易（包括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與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服務提供的方式類似，且兩者的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在合併計算後均高於5%，故有關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在合併基礎上）之交易（包括其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有關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在合併基礎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外，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4日(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2024年至2026年<br>持續關連交易<br>框架協議」 | 指 | (i)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iii)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iv)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v)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合稱 |
| 「2024年至2026年<br>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 「2024年至2026年<br>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 「2024年至2026年<br>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 「2024年至2026年<br>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 「十四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相關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德上高速<br>(聊城至范縣段)」 | 指 |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
| 「董事」               | 指 | 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 |
| 「公路業務經營<br>綜合服務」   | 指 |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包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濟滄高速公路」         | 指 | 濟南至滄州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滄州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規劃》」           | 指 | 山東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山東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  |
| 「中國」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金融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6月8日訂立的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
| 「過往綜合採購<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種類貨物 |
| 「過往綜合銷售<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
| 「過往綜合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

|              |   |  |
|--------------|---|--|
| 「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             |
| 「齊魯高速香港」     | 指 |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改擴建項目」      | 指 |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山東港通建設」     | 指 |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高速」       | 指 |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
| 「山東高速集團」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莘南高速」       | 指 |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下屬單位」    | 指 |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威海市商業銀行」 | 指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677.HK），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5.56%及11.6%的已發行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11月23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